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呈列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4,343	3,172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折舊	—	94
銀行貸款利息	367	449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	5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230)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4,441)	(18)

## 3. 所得稅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10	236
香港境外稅項	3,171	7
	3,481	24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67	(762)
	3,648	(519)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同樣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 4. 股息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零四年已派末期股息 每股4.0港仙(二零零二年／零三年：2.0港仙)	<b>11,247</b>	5,610
二零零四／零五年擬派中期股息 每股4.0港仙(二零零三年／零四年：1.0港仙)	<b>11,247</b>	2,805

董事宣佈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1.0港仙)。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約29,6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740,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0,694,044股(二零零三年：280,5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存在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6.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述。有關地區分部之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以配合集團之管理資料申報系統。

香港境外之分部乃指向位於中國、台灣及加拿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

由於本集團唯一可區分之業務分部為服飾銷售，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分析。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香港境外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b>93,748</b>	70,599	<b>31,436</b>	20,589	-	-	<b>125,184</b>	91,188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	-	-	-	-	<b>121</b>	220	<b>121</b>	220
總額	<b>93,748</b>	70,599	<b>31,436</b>	20,589	<b>121</b>	220	<b>125,305</b>	91,408
分部經營成果	<b>24,216</b>	5,338	<b>4,216</b>	3,747			<b>28,432</b>	9,085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費用							<b>5,286</b>	691
經營溢利							<b>33,718</b>	9,776
融資成本							<b>(463)</b>	(559)
所得稅							<b>(3,648)</b>	519
股東應佔溢利							<b>29,607</b>	9,740
本期間折舊	<b>4,118</b>	3,251	<b>225</b>	15			<b>4,343</b>	3,266

##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未償還餘額之賬齡：		
30日內	<b>6,478</b>	9,183
31日至90日	<b>4,399</b>	2,718
91日至180日	<b>4,755</b>	4,114
181日至365日	<b>5,827</b>	1,554
365日以上	<b>621</b>	1,046
	<b>22,080</b>	18,615

批發業務客戶一般可獲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而零售業務客戶之銷售款項則以現金收取。

##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未償還餘額之賬齡：		
30日內	<b>5,809</b>	4,590
31日至90日	<b>687</b>	380
91日至150日	<b>1,009</b>	715
	<b>7,505</b>	5,685

## 9.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按揭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承擔或有負債合共25,1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237,000港元）。